

铁矿石化学分析方法
重量法测定水分含量

UDC 622.341.1
:543.06

GB 6730.2—86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iron ores
Gravimetric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
of moisture content

代替 GB 1362—78

本标准适用于铁矿石、铁精矿、烧结矿和球团矿中水分含量的测定。

本标准遵守GB 1467—78《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总则及一般规定》。

1 方法提要

用两份1000g、粒度小于20mm的试样，于 105 ± 2 ℃烘至恒量的方法测定水分含量。

2 仪器和工具

- 2.1 天平：称量2000g，感量0.5g。
- 2.2 烘箱：附温度自动控制器。
- 2.3 盛样盘：铝盘或白铁盘（25cm×25cm×2cm）。
- 2.4 混样板：白铁板或玻璃板（约100cm×100cm）。
- 2.5 混样铲：铝制或白铁板制。
- 2.6 试样筒：白铁制，有盖，可盛试样5kg。
- 2.7 干燥箱：金属板制（25cm×25cm×40cm），内放硅胶防潮，可供2～4盘试样冷却用。

3 分析步骤

将粒度小于20mm的供测水分试样，由试样筒中移至混样板上，用混样铲迅速混匀。称取1000.0g试样两份，分别置于干燥的已称量的盛样盘中，将试样铺平，放入 105 ± 2 ℃烘箱中烘2h，取出，趁热称量。然后，再次放入烘箱中，每烘30min取出，称量一次。直至恒量（两次称量之差不大于0.5g）。

4 分析结果的计算

按下式计算水分的百分含量：

$$\text{水分}(\%) = \frac{m_1 - m_2}{m} \times 100$$

式中： m_1 ——试样及盛样盘烘前的质量，g；

m_2 ——试样及盛样盘烘后的质量，g；

m ——试样量，g。

注：两份试样测得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分析结果。平均值计算至小数第三位，并按数字修约规则的规定修约至小数第一位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包头钢铁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辽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中苍、吴金山。